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計 6,290,000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1.436 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410 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436 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港幣 0.10 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6,29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有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
使期 ： 購股權將可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及行使：

第一類－董事，就各承授人而言

- (i) 首 50% 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 餘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第二類－本集團選定僱員，就各承授人而言

- (i) 首 30% 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其後 30% 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餘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六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第三類－本集團選定僱員，就各承授人而言

- (i) 首 30% 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三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其後 30% 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五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餘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七周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第二及第三類所涉及購股權之歸屬須經董事局主席同意。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港幣 1.00 元。

表現目標 :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知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董事局能夠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鼓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以及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

經考慮上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予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授出無需表現目標的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 該等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之角色及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所付出的貢獻及努力；
- (ii) 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所作出的貢獻；及
- (iii) 該授出購股權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將加強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退扣機制：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退扣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提供有關不同情況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可充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授出購股權予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退扣機制並非必要。

財務資助：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計 83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餘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計 5,46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 75 名僱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第一類		
董事		
蔣麗苑女士 (附註) (「蔣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630,000
鍾效良先生 (「鍾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
第二類		
選定僱員		2,300,000
第三類		
選定僱員		3,160,000
		6,290,0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蔣女士由於實益擁有全權信託（即蔣震工業慈善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之 100% 股份，而該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震雄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 399,641,62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63.38%）之 100% 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震雄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蔣女士及鍾先生除外）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

根據上市規則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蔣女士及鍾先生授出購股權已分別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蔣女士及鍾先生已各自就有關批准向其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董事局及／或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後（假定所有承授人已接納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39,113,160 股股份。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選定合資格人士，即購股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如本公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許志偉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